



---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q)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  
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越南：\*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sup>1</sup>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拥有相似目标和宗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sup>2</sup> 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拥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sup>3</sup>

又回顾 2017 年在菲律宾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大会关于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第 71/317 号决议，

强调，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2020 年对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全面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期间，联合国会员国强烈重申致力于重振多边主义，以应对全球挑战，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

\* 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sup>3</sup>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71/255 和 73/259 号决议。



又强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4</sup> 二十五周年和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具有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并对全球和区域的卫生、经济、金融市场、贸易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指出在应对疾病暴发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多边努力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在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保持团结，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部伙伴和国际社会加强抗击 COVID-19 合作，并减轻疫情的多方面影响以实现可持续恢复，并在这方面确认 2020 年 2 月 15 日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集体应对 COVID-19 疫情的主席声明、2020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COVID-19 问题特别峰会的宣言和随后采取的措施，<sup>5</sup> 包括设立东南亚国家联盟 COVID-19 应对基金和通过《全面恢复框架和执行计划》，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6-2020)》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截至 2020 年 10 月，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仍已落实 96%以上的商定行动路线，从而为实现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作出切实贡献，

欢迎《执行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获得通过，该行动计划将继续指导双方在今后几年通过扩大跨部门合作领域进一步加强全面伙伴关系，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在越南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纽约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这一专题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回顾第十一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峰会，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深化两组织间全面伙伴关系的承诺，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A/74/811，附件。

<sup>6</sup> 见 A/75/345-S/2020/898，第二节。

欢迎在执行《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吉隆坡宣言：携手前行》及其三个共同体蓝图以及《2025 年共同体蓝图执行情况三次中期审查》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 2016 年 9 月在万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八届首脑会议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三个工作计划》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取得积极进展，并欢迎在 2020 年 11 月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峰会上通过《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四个工作计划的河内宣言》和《关于 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体制建设，并在这方面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重申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承诺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3. 承认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作出努力，通过落实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等方式，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两组织间合作的水平和框架，并期待《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得到落实；

4. 鼓励联合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以通过《互补性路线图(2020-2025)》、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关于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共同体愿景》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互补性的年度高级别集思广益的对话以及《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21-2025)》下的其他具体活动和项目，增进两者之间的互补和伙伴关系，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一体化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促进；

5. 欢迎 2019 年 11 月 3 日在泰国设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以鼓励开展研究，建设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能力，并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包括联合国和相关机构在内的外部伙伴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合作；

6.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为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作出努力，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包括审查、监督和指导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7.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定期举行高级官员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峰会，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第十一届峰会；

8. 回顾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巴厘成功召开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之间的会议，重申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促进多边主义、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和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建立密切合作以及在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民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鼓励联合国酌情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相关机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安排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

10.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sup>8</sup>《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sup>9</sup> 以及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和平、稳定与繁荣；

11. 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相互信任、追求共同利益、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就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裁军和防扩散、网络安全、维持和平行动、跨国犯罪、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木材、反恐、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问题开展对话；

12.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反对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以及应对跨国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和跨界挑战方面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推进能力建设，这需要采取包括有效区域合作在内的综合办法，以实现构建更加安全、更加相互连通和更加繁荣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目标；

13.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将在这方面依据《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sup>10</sup>《世界人权宣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14. 确认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通过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等形式开展海事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海事安全合作，以进一步促进法治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1</sup> 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sup>9</sup> 同上，第 1025 卷，第 15063 号。

<sup>10</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5. 重申东南亚区域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在这方面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成员国之间的差距，并鼓励联合国支持落实《2025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16.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继续努力并加强合作，深化区域内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从而通过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促进互利，在贸易、投资、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监管框架、全球供应链和资源管理等领域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2025年经济共同体蓝图》；

17. 又鼓励在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智慧城市网络方面与联合国继续保持伙伴关系，该网络作为该联盟一体化努力的一部分，可使发展努力起到协同增效作用，推动成员城市、私营部门和外部伙伴之间扩大合作，引领智慧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目标是以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为动力，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公民的生活，并促进落实《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作出各项安排，特别是国防部长会议及其相关机制(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维持和平中心网络)以及东盟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讨论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种重要问题，包括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妇女维持和平人员在各级的实际参与和出任关键职位的情况；

19. 鼓励努力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促进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为此根据《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开展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的联合活动，并除其他外继续在东盟参与成员国之间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倡议》的框架内开展联合国三方伙伴关系项目；

20.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排雷行动中心进行合作，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解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21. 还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减少灾害风险、应急措施和管理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和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2021-2025年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有效应对和管控自然灾害，并在灾害管理方面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能力和向其提供的技术支持；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处理该区域的灾害管理、紧急状况应对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正在开展工作；

23.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和平文化议程进一步密切合作，包括通过《201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预防文化促进和平、包容、有适应力、健康、和谐社会的宣言》的六个要点；

24.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开展合作与协作，处理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以及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预防和减少海洋塑

料碎片)，并确认通过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环境和气候变化行动计划(2016-2020)》继续开展合作；

25. 还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以何种措施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地开展《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中规定的联合活动；

26. 鼓励进行秘书处对秘书处的全面伙伴关系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以查明挑战，商讨两个秘书处切实推动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强合作的务实方式，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秘书处的接触，这有助于执行《落实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声明的行动计划(2021-2025)》；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